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业务操作指引 (试行)

目录

一、	总则.....	2
二、	保税交易库准入.....	2
三、	货物入库.....	3
	(一) 入库申报.....	3
	(二) 入库验收.....	5
	(三) 标准仓单签发.....	6
四、	在库货物管理.....	7
	(一) 储存保管.....	7
	(二) 标准仓单及货物的货位变更.....	8
	(三) 标准仓单合并及拆分.....	8
五、	标准仓单提货或注销.....	8
	(一) 申请提货.....	9
	(二) 申请注销.....	9
六、	一般现货管理.....	10
七、	其它.....	10

一、 总则

为规范和指导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的管理，保证离岸大豆交收工作规范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指引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通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下称“《海关 42 号公告》”）、《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督管理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86 号）（下称“《海关管理规范》”）以及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细则（试行）》（下称“《业务细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下称“《仓单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除另有说明，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适用于本指引。

二、 大豆离岸现货业务保税交易库准入

1. 大豆离岸现货业务保税交易库准入要求及流程应按《管理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仓储场所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应准备保税交易库推荐申请材料如下：
 - 1)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指定交收仓库的各项准入材料；
 - 2) 经海关登记并核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具

- 备保税货物仓储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
- 3) 大豆从进境口岸监管区域运至本仓储场所的运输方式和路线示意图；
 - 4) 仓储场所平面图（包括各仓储库的大小、容量）；
 - 5) 植物疫情防控体系和外来有害生物监测体系文件以及相关设施清单；
 -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7) 植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8) 能够证明其符合《海关管理规范》附件 2（即，《保税交易库防疫要求》）的相关材料；
 - 9)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交易中心就本指引第二条第 2 款所列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出具推荐材料。本指引第二条第 2 款第 3) 至第 8) 项材料系仓储场所经营企业根据《海关管理规范》应向海关提交审核的材料，应以海关的检查、审核结果为准。交易中心仅就该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明显错误）。
4. 仓储经营企业取得交易中心出具的推荐材料后，应当根据《海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向海关提交《保税交易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出保税交易库认定申请。
5. 仓储场所被海关认定为保税交易库后，经协商一致后，交易中心与仓储场所经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公布保税交易库名单。
6. 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须在业务开展前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仓储合同”），仓储合同的约定条款不得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相关参与商协议和/或

仓库合作协议相冲突。仓储合同中应至少明确以下事项：

- 1) 保税交易库出入库最高损耗的约定，该等约定不应超过交易中心公布的该保税交易库保管责任承诺项下的损耗标准；
- 2) 仓储费用或计算标准，该等费用不应超过交易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指导限价）。

三、 货物入库

(一) 入库申报

1. 买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达成跨境交易合同后可对跨境交易合同项下商品提交入库申报，对不同批次进境的货物应分别向保税交易库提交入库申报，不得合并申报。
2. 参与商如有大豆入库需求，应在大豆进境前（建议在货物预计到港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向保税交易库提交入库申报，并以书面形式同步通知交易中心。入库申报应当包含参与商申请入库的商品数量、产地、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预计入库日期等。保税交易库收到参与商入库申报后需尽快确认是否准予入库，超过两（2）个工作日未予确认的，参与商需尽快与该等保税交易库或其它保税交易库接洽安排入库事宜。
3. 保税交易库有权在交易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指导限价）内自主决定入库保证金标准，并在参与商提交入库申报时冻结相应入库保证金。如因参与商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货物未按入库申报最终入库的，保税交易库有权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扣收相应保证金。

4. 参与商提交入库申报时，须向交易中心提供拟入库商品对应跨境交易合同（下称“跨境交易合同”）的合同编号及成交数量，就同一跨境交易合同项下商品的入库申报累计数量不得超过该跨境交易合同的总成交数量。
5. 入库申报提交后，参与商可在保税交易库确认前撤回入库申报并同步向交易中心申请释放被冻结的相应入库保证金；保税交易库确认入库申报后，参与商如需变更入库计划的，须与保税交易库沟通一致后由保税交易库处理原入库申报及入库保证金。
6. 保税交易库确认参与商申报的，须按确认的入库日期及数量预留足够库容。如因库容限制等原因最终未能接收参与商申报入库的全部货物的，保税交易库应根据相应仓储合同的具体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入库验收

1. 参与商应已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按时取得并持续具备大豆进境所需相关资质、证照、备案并办理检验检疫、运输等各类手续，并最晚应在办理进境备案手续之前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对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货物到港并办理完进境备案手续后满足放行条件的，参与商应在安排将货物运至保税交易库前以书面形式向保税交易库提供入库货物根据跨境交易合同在装运时于装运港进行检验而由 1 级独立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和包装要求的质检证书（下称“装货港质量证书”）。
2. 海关对进境大豆实施口岸检疫，未发现应立即实施除害、退运或销毁处理等

情形的大豆可调入保税交易库。保税交易库收到货物后应对进境大豆表观质量、数量、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对应的报关单/进境备案清单等）等进行核验，核查无误后办理入库验收。

3. 入库验收完成后保税交易库应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录入实际入库数量并向交易中心申请释放被冻结的入库保证金（如有）。
4. 保税交易库应向交易中心出具保管责任承诺函（下称“保管责任承诺”），并由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公示。该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保税交易库对在库大豆的作业标准、保管责任、出入库最高损耗及其他交易中心或保税交易库认为需要公示事项的最低承诺标准。如保税交易库对保管责任承诺进行调整、更新、补充或撤销的，应在获得交易中心同意并重新对外公示后方能生效。

(三) 标准仓单签发

1. 经入库申报存入保税交易库的货物：
 - 1) 到港后经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重新检验且质量标准符合国内期货品种交割要求的（详见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公告），保税交易库据此签发的大豆标准仓单可用于期货交割或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线上交收；
 - 2) 到港后未经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重新检验，但装货港质量证书所载货物描述符合交易中心公布的质量约定（详见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关于离岸大豆保税交易库线上交收品种质量约定的公告》）的，保税交易库据此签发的大豆标准仓单（与上述 1）项下大豆标准仓单合称为“标准仓单”）可用于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线上交收；

- 3) 入库货物对应的装货港质量证书载明货物质量不符合交易中心公布的质量约定的，保税交易库不得签发标准仓单，并应按保税交易库与参与商达成的仓储合同有关约定向存货人出具能够反应保管人已储存存货人的相应仓储物的有效且唯一的存货凭证（下称“存货凭证”）后妥善保管货物，相关货物可用于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线下交收。为本指引之目的，参与商存放于保税交易库且未签发标准仓单的商品视为一般现货。
2. 货物入库验收完成后，保税交易库须在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单证后签发标准仓单，如海关检疫处理通知要求退运、做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保税交易库不得签发标准仓单。
3. 大豆标准仓单为记账式标准仓单，保税交易库应按入库验收数量签发标准仓单，每张标准仓单所载商品须为同一入库联系单项下货物。
4. 标准仓单经保税交易库签发后即生效。参与商需在保税交易库签发标准仓单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对标准仓单所载信息提出异议的，视为参与商确认标准仓单所载信息。参与商仅在对标准仓单所载信息做出确认或视为做出确认后，方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按业务规则及本指引规定用途使用标准仓单。
5. 标准仓单可用于参与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交易、交收、质押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其它业务。

四、 在库货物管理

（一）储存保管

1. 保税交易库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海关 42 号公告》、《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管理办法》、《仓单管理办法》等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对在库货物进行管理，并采取不低于其保管责任承诺的必要措施保障库存货物的安全。
2. 保税交易库须确保录入交易中心系统的标准仓单所载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与保税交易库自身业务系统、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及其它监管系统保持一致。
3. 如保税交易库发现可能导致库存大豆发生损毁、灭失或性状重大变化等影响存货人权益的质量、数量变化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存货人和交易中心。
4. 买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以线上交收方式进行交收的，买方参与商有权在卖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转让相应购销合同项下标准仓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赴保税交易库进行现场验货。

(二)标准仓单及货物的货位变更

1. 保税交易库应对不同批次入境的离岸大豆进行有效物理隔离后存储，严禁混放。保税交易库如需变更大豆仓储位置及标准仓单货位信息的，需提前取得海关审批允许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货位变更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保税交易库应在完成对应大豆仓储位置的变更后变更标准仓单所载的货位信息并通知标准仓单持有人及交易中心。
2. 除非货位变更系因存货人的要求而采取因货位变更产生的移仓、倒刹、短驳等成本应由保税交易库承担。

(三) 标准仓单合并及拆分

大豆标准仓单的合并及拆分具体规则详见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记账式仓单功能优化的公告》及相应交易品种公告。

五、 标准仓单提货或注销

(一) 申请提货

1. 在确保遵守《业务细则》第十三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标准仓单持有人申请将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的，应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申请提货并提供出库指令和提货信息（包括提货时间、经办人、提货密码等信息），同步上传《自动进口许可证》及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2. 仓单持有人须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申请提货，提货方式可选择自提、代理提货或保税交易库代发。交易中心收到提货申请后有权将相应出库指令信息及提货信息向海关提供，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发送至保税交易库。
3. 保税交易库收到出库指令后须核查相关商品是否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并在核对交易中心系统中相关单据无误后办理标准仓单注销及出库手续。
4. 保税交易库应在货物出库前通过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填报货物出库联系单，注明对应货物出库指令编号及其它调运信息，并核对实际提货人、提货密码等无误后办理货物出库发运。
5. 同一入库联系单项下的离岸大豆，可一次性或分批申请调出保税交易库。同一出库指令不得就不同入库联系单项下的离岸大豆申请提货。

(二) 申请注销

1. 仓单持有人要求注销标准仓单但未要求将大豆即时调出保税交易库的，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就标准仓单申请注销。
2. 保税交易库注销标准仓单后应向存货人出具存货凭证，并将相关存货凭证编号等信息录入交易中心系统。
3. 保税交易库需确保录入交易中心系统的存货凭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与保税交易库自身业务系统、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及其它监管系统保持一致。

六、 一般现货管理

1. 保税交易库须按与存货人签署的仓储合同、保管责任承诺及本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向存货人履行仓储义务。
2. 买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以线下交收方式进行交收的，须在卖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填写相应购销合同项下发货数量后五（5）个工作日内赴保税交易库进行现场验货。买方参与商通过交易系统确认同意收货的，即为视为买方参与商已确认从卖方参与商处收讫相应购销合同项下对应商品。买方参与商逾期未通过交易系统确认同意收货且未在交易系统提出收货异议的，应视为买方参与商确认商品符合相应购销合同约定并接受相应商品，系统将自动确认买方同意收货。保税交易库应据此向买方参与商出具相应商品的存货凭证并将凭证编号等信息录入交易中心系统。
3. 一般现货变更货位流程参照本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标准仓单及货物的货

位变更相关流程规定。

4. 一般现货提货流程参照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相关流程规定。

七、 其他

1.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指引与《业务细则》和/或《管理办法》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业务细则》和/或《管理办法》为准。如本指引与《业务细则》及《管理办法》之外的其他业务规则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指引为准。
2. 本指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3.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指引，并向市场公布。
4. 本指引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实施。